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9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3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夏慤道16號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在向香港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或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